

2025年高昌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高昌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高昌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高昌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风险化解有序开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4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同比增收 12509 万元，增长 8.83%。其中：税收收入 8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9%，同比增收 3648 万元，增长 4.66%；非税收入 72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1%，同比增收 8861 万元，增长 13.99%。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0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6%，同比增支 35586 万元，增长 11.3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70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41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86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300 万元，调入资金 8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834 万元。支出总计 392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586 万元，上解支出 3072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250 万元，外债还本 301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78729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2%，同比增收 12248 万元，增长 36.53%。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18%，同比减支 50586 万元，下降 34.06%。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395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7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474 万元，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2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846 万元。支出总计 1092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905 万元，调出资金 8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30392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0 万元。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11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支出总计 1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146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521 万元，同比增收 427 万元，增长 1.09%。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303 万元，同比增支 3898 万元，增长 1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95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31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261 万元，利息收入 1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43 万元，其他收入 3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908 万元。支出总计 393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178 万元，其他支出 125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20126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2024 年，高昌区财政不断强化地方债务管理，严格履行法

定程序，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1.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

2024 年初，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 9646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94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85108 万元。

2024 年上级政府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77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500 万元。2024 年上级政府收回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93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1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83 万元。

2024 年末，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 10227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73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35425 万元。

2. 2024 年地方债务余额变动情况

2024 年初高昌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935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5871 万元（一般债券 218157 万元，政府外债 37714 万元），专项债务 679750 万元。

2024 年通过申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增加 83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增加 313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6300 万元），专项债务增加 52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资金 6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偿还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 46500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减少 11150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

2024 年末，高昌区政府债务余额 1007680 万元，其中：一

般债务 275430 万元（一般债券 241207 万元，政府外债 34223 万元），专项债务 732250 万元。

3. 债券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区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38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到位 25000 万元，资金安排用于：义务教育 7000 万元，农村路网建设 4000 万元，水利工程 9000 万元，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1000 万元，公共安全 4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52500 万元，资金安排用于：偿还政府存量投资项目债务 465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 万元；此外，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到位 63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到期债券本金。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高昌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切实保障“三保”，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全区经济稳固提升，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 聚焦财源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坚持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创新驱动，支持先进产业政策落实，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二是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运用各项稳企政策，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效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地方经济涵养税源打下基础。三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债券资金、国债资金机遇，全力争取国家、自治区级资金及湖南援疆政策扶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751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48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64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9 万元）；债券资金 83800 万元，湖南援疆资金 11163 万元，财政资金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2. 聚焦挖潜增收，全力抓好组织收入。一是坚持齐抓共管，形成“人人聚财”的良好局面。持续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加强税务、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提高组织收入工作水平。二是全力挖潜增收。加大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持续推进各项增收措施落实落细，特别是在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上下功夫，深挖增收潜力，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用好用活城市建设资金池。精心梳理城区地块项目，保障拆迁补偿支出，实现城市资金池源源不断注入资金，并保持一定额度，发挥城镇化建设最大效益。

3. 聚焦重点工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有效管控财政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全年保障全区各类人员薪资等“三保”支出 215746 万元，保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财政经济运行平稳。二是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置换缓释、集中

财力偿还、注资扶持等方式，全年累计偿还各类政府债务、国资系统融资债务本息共计 121092 万元；债务率较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目前我区债务水平总体可控。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聚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预算绩效等社会重点关注内容，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持续推进财政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4. 聚焦服务供给，持续深化民生福祉。一是始终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民生支出 2611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为 74.6%。其中：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33332 万元。二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大力支持文体传媒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源配置优化，改善办园条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高中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资助等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我区义务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持续优化社会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推进脱贫人口、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并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提标政策，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特殊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保障。三是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投入，进一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全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18837 万元，已拨付 18365 万元，执行率达 97.87%，有力推动“三农”及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5. 聚焦财政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紧紧牵住预算绩效评价这个“牛鼻子”，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重大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4年区级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223个，全部按标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各部门单位主动剔除“水分”，自觉削减低效和无效支出。二是提高采购评审效能。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全年政采云审批通过973批次政府采购计划，预算金额72662万元，采购金额65422万元，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公告1148次。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推进各项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组织全区财务人员开展财政业务培训12场次，开展监督检查33次；对全区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受理审核代理记账机构31家。

各位代表，2024年高昌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从客观来看，财政整体实力较弱，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税收结构不优，可持续增收动能不足；从主观来看，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存在差距。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深入研究，予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和市委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非急需、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不放松，加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财力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体制改革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9590 万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01754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67836 万元。

改革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643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72208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542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066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改革后）：收入总计 480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264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235108 万元，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上年结余 78729 万元。支出总计 480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40661 万元，上解支出 2702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490 万元，外债还本支出 310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2025 年“三保”预算安排 17775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50791 万元，保工资预算安排 124162 万元，保运转预算安排 279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4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3999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60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预计 8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1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392 万元。支出总计 1160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73999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债务还本 2060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15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21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 114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支出总计 1215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386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1887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386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6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850 万元，利息收入 68 万元，其他收入 4175 万元，转移收入 29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43 万元。支出总计 41887 万元，预计年末结转结余 1974 万元，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24487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三、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高昌区将认真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吐鲁番市委的决策部署，全力培财源、抓收入、强约束、防风险、推改革，推动高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广开源流，厚植“培财源”沃土。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力提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精准、更可持续，全力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一是积极培育新兴财源，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力度，增强产业园区竞争力，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催生更多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助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对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提升产业竞争力及附加值，稳固税基。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形成规模效应，促进财源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增长，增强财政收入的源头活水。

（二）精耕细作，提升“抓收入”效能。坚持组织收入工

作全区“一盘棋”，始终把聚财增收作为第一要务，多点发力、强势突围，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经济走势预研预判。建立财政收入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跟踪收入动态，调整收入策略，精准发力，保障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二是强化税收征管，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精准识别税源，堵塞征管漏洞，确保税收应收尽收，提高税收收入质量。优化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收缴流程，挖掘闲置国有资产增收潜力，拓宽财政收入渠道。三是用好用活城市建设资金池，将闲置地块、存量土地作为招商引资有效载体，积极开展土地推介，加快招商引资，加大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力度。按照政策制度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收缴工作，弥补本级财政公共预算收入的不足。

（三）筑牢藩篱，强化“强约束”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筑牢财政资金监管防线。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四）未雨绸缪，严守“防风险”底线。牢固树立底线红线思维，做好财政资金统筹，做到抓发展一天也不能等，抓安全一刻也不能松。一是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围绕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守好财经纪律防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全区财务管理，遏制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高效。

（五）破旧立新，激发“推改革”活力。按照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逐步建立权责更为合理、收入更为规范、基层保障更为有力的财政体制。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理顺政府间收入关系，加快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财政管理。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动数字财政建设，深化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和整合，保持财政业务数据纵横贯通，实现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三是坚定不移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财政需求，以全新的理念和方法重塑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模式，从实际需求出发，对每一项支出重新审计评估。通过严格的项目论证及分析，确保财政资金流向最需要、最能产生效益的领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绩效水平。

各位代表,风正帆满再起航,砥砺前行正当时。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永葆团结奋进、敢闯敢拼的工作状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担当、拼搏奋进,用更足的劲头、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高昌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三保”：是指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依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财政收支平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民生支出：是公共财政在一定阶段的实施理念或表现形式，是在整个财政支出安排中，通过制度性合理安排，实现用于教

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农林水、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以引导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提高人民生活。

债务限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指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部门和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第二部分“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1

2025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03131	72208	-29.98%
10101	增值税	40575	19589	-51.72%
10104	企业所得税	14476	4463	-69.17%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00	1125	-65.91%
10107	资源税	4500	6355	41.2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	4800	-29.41%
10110	房产税	3800	4400	15.79%
10111	印花税	2000	2500	25.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00	18776	21.14%
10113	土地增值税	2480	3300	33.06%
10114	车船税	4000	3200	-20.00%
10118	耕地占用税	1200	0	-100.00%
10119	契税	4500	3700	-17.78%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55532	54227	-2.35%
10302	专项收入	6188	7634	23.37%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34	2690	-27.96%
10305	罚没收入	3500	2466	-29.54%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954	37320	-1.67%
10308	捐赠收入	200	51	-74.5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30	3026	15.06%
10399	其他收入	1326	1040	-21.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8663	126435	-20.31%

表2

2025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6	44369	17.52%
20101	人大事务	390	394	1.03%
2010101	行政运行	340	300	-11.76%
2010104	人大会议	41	37	-9.76%
2010106	人大监督		17	1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	1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4	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	7	-22.22%
20102	政协事务	258	320	24.03%
2010201	行政运行	253	315	24.51%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78	27417	33.2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24	12726	3.2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50	61.29%
2010350	事业运行	634	501	-20.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589	14140	86.3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	702	120.75%
2010401	行政运行	144	173	20.14%
2010450	事业运行	174	176	1.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3	1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5	131	-2.96%
2010501	行政运行	135	127	-5.9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	100%
20106	财政事务	425	625	47.06%
2010601	行政运行	425	475	11.7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00%
20108	审计事务	186	164	-11.83%
2010801	行政运行	186	164	-11.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74	1283	0.71%
2011101	行政运行	1274	1142	-10.3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1	100%

20113	商贸事务	249	198	-20.48%
2011301	行政运行	242	198	-18.18%
20126	档案事务	103	70	-32.04%
2012604	档案馆	59	70	18.6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9	69	16.95%
2012801	行政运行	59	69	16.9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8	273	10.08%
2012901	行政运行	211	242	14.69%
2012950	事业运行	37	31	-16.2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17	2744	-41.83%
2013101	行政运行	2738	2694	-1.6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6244	7637	22.31%
2013201	行政运行	649	5480	744.3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	1106	73.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57	1051	-78.80%
20133	宣传事务	105	152	44.76%
2013301	行政运行	105	132	25.71%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	100%
20134	统战事务	875	942	7.66%
2013401	行政运行	301	294	-2.33%
2013404	ZJ事务	466	648	39.06%
20137	网信事务	139	164	17.99%
2013701	行政运行	139	164	17.9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3	955	0.21%
2013801	行政运行	953	861	-9.6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	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	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	1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	1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12	1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02	1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8	-98.4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8	-98.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00%
203	三、国防支出		10	100%
20306	国防动员		10	100%
2030601	兵役征集		5	100%
2030607	民兵		5	1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601	33906	0.91%
20402	公安	32882	33138	0.78%
2040201	行政运行	19819	20144	1.64%
2040220	执法办案		96	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063	12898	-1.26%
20406	司法	716	767	7.12%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	539	-5.9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3	228	5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100%
205	五、教育支出	75689	71655	-5.3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59	1598	17.59%
2050101	行政运行	1359	1095	-19.4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03	100%
20502	普通教育	74123	69102	-6.77%
2050201	学前教育	7541	5745	-23.82%
2050202	小学教育	34486	29781	-13.64%
2050203	初中教育	26120	27177	4.05%
2050204	高中教育	4276	4103	-4.0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00	2296	35.06%
20503	职业教育	207	840	305.8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94	1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07	346	67.15%
20507	特殊教育		30	1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5	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5	100%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3	196	28.1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3	147	-3.92%
2060101	行政运行	147	147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4	1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4	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	1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8	100%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3	3432	126.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6	1229	4.51%
2070101	行政运行	138	414	2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2	103	0.9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45	486	-10.8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1	226	-42.20%
20702	文物		1000	1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0	100%
20703	体育	76	76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6	76	0.00%
20708	广播电视	115	193	67.83%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03	175	69.9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	18	5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934	539.7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934	539.73%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46279	2.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1	1466	-1.68%
2080101	行政运行	924	422	-54.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	292	35.1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0	519	332.50%
2080150	事业运行	42	30	-28.5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9	203	7.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6	401	-77.42%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6	401	-7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7	25654	-19.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0	840	-26.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2	2055	-3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54	15934	-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1	1697	-76.5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600	5128	42.44%
20807	就业补助	2220	2796	25.9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7	1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10	1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96	1181	-1.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2	781	3.8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2	386	41.91%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62	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9	100%
20808	抚恤	1642	3132	9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2000	3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88	786	-0.25%
2080805	YWB优待	354	346	-2.26%
20809	TY安置	320	313	-2.19%
2080901	TYSB安置	310	300	-3.23%
2080904	TYSB管理教育		1	100%
2080905	JD转业干部安置	10	12	2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	418	1248.39%
2081001	儿童福利	26	80	207.69%
2081002	老年福利	4	322	795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	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48	1128	18.9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92	255	32.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6	873	15.48%
20816	红十字事业	49	39	-20.41%
2081650	事业运行	49	36	-26.5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	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53	8449	218.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	662	289.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	7787	213.61%
20820	临时救助	61	90	47.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	82	51.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	8	14.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	209	248.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	91	175.7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118	337.0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6	1947	14.8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	1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6	1762	3.8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6	237	-58.85%
2082801	行政运行	576	237	-58.85%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19	22845	15.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9	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38	1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	100%
21002	公立医院	2193	2052	-6.43%
2100201	综合医院	2193	2052	-6.4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79	4097	2.9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979	3611	-9.2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6	100%
21004	公共卫生	2899	6177	113.0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1	676	37.6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81	537	-7.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25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4	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3	565	-13.48%
21007	JHSY事务	687	1455	111.79%
2100717	JHSY服务	687	1455	11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2	7232	-1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2	2502	-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262	-2.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0	468	-72.9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	1096	3.4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	1096	3.4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	15	66.6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	15	66.6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1	232	0.43%
2101501	行政运行	48	64	33.3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	2	-33.33%
2101550	事业运行	180	166	-7.78%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8	7837	1574.57%
21103	污染防治		5222	100%
2110302	水体		5222	1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73	1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73	1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68	537	14.74%
2110501	森林管护	468	537	14.74%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205	1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5	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	100%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301	14453	-48.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9	7495	44.16%
2120101	行政运行	4140	6414	54.93%
2120104	城管执法	552	589	6.7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85	276	-3.1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22	210	-5.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	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914	4473	-73.5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15	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914	3158	-81.3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8	2485	-53.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8	2485	-53.0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472	60941	62.63%
21301	农业农村	4744	15959	236.40%
2130101	行政运行	816	1092	33.82%
2130104	事业运行	1188	1105	-6.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1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5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4	387	41.2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5	466	390.5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3	2164	12.53%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687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8	3242	104.16%
2130201	行政运行	192	186	-3.1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02	565	12.5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48	1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441	349	-20.8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44	1688	280.18%
21303	水利	14770	18644	26.23%
2130301	行政运行	852	661	-22.4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100	5051	-54.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	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00	167	-92.74%
2130314	防汛		10	1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4	3748	8418.18%
2130335	农村供水		108	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	8860	43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54	22677	41.2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63	1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549	1046	-93.2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5	20968	4052.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2	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2	1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6	307	-2.8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6	307	-2.85%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168	8401	62.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92	6283	23.39%
2140101	行政运行	449	942	109.80%
2140104	公路建设	3699	4285	15.84%
2140106	公路养护	226	896	296.4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18	160	-77.7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	2118	2686.8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8	100%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425	29434	15.77%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00	1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00	100%
21502	制造业		6989	100%
2150204	纺织业		6989	1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425	22345	-12.11%
2150701	行政运行	486	392	-19.3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4939	21953	-11.97%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	239	151.5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5	234	146.32%
2160250	事业运行	95	104	9.4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0	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1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100%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7	700	-60.8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5	679	-61.53%

2200101	行政运行	446	463	3.81%
2200150	事业运行	248	216	-12.90%
22005	气象事务	22	21	-4.55%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2	21	-4.55%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30410	141.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	17584	501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291	100%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65	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	124	254.2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04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2	12826	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2	12826	2.10%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	35	0.00%
22204	粮油储备	35	35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5	35	0.00%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6	824	38.2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1	466	85.66%
2240101	行政运行	251	366	45.8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32	150	-54.8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32	150	-54.82%
22405	地震事务		2	1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	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	206	1484.6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	206	1484.62%
227	二十一、预备费	3865	4803	24.27%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4788	50155	947.51%
2290201	年初预留	4788	32156	571.60%
22999	其他支出		17999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999	10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7406	9687	30.80%
232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350	100%
2320203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350	1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406	9337	26.0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406	7695	3.9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	1642	100%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1854	440661	28.90%

表3

2025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
101	一、税收收入	103131	72208	-29.98%
10101	增值税	40575	19589	-51.72%
10104	企业所得税	14476	4463	-69.17%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3300	1125	-65.91%
10107	资源税	4500	6355	41.2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	4800	-29.41%
10110	房产税	3800	4400	15.79%
10111	印花税	2000	2500	25.0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00	18776	21.14%
10113	土地增值税	2480	3300	33.06%
10114	车船税	4000	3200	-20.00%
10118	耕地占用税	1200	0	-100.00%
10119	契税	4500	3700	-17.78%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55532	54227	-2.35%
10302	专项收入	6188	7634	23.37%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34	2690	-27.96%
10305	罚没收入	3500	2466	-29.54%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954	37320	-1.67%
10308	捐赠收入	200	51	-74.5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30	3026	15.06%
10399	其他收入	1326	1040	-21.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8663	126435	-20.31%

表4

2025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56	44369	17.52%
20101	人大事务	390	394	1.03%
2010101	行政运行	340	300	-11.76%
2010104	人大会议	41	37	-9.76%
2010106	人大监督		17	1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	1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4	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	7	-22.22%
20102	政协事务	258	320	24.03%
2010201	行政运行	253	315	24.51%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78	27417	33.2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24	12726	3.2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50	61.29%
2010350	事业运行	634	501	-20.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589	14140	86.3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8	702	120.75%
2010401	行政运行	144	173	20.14%
2010450	事业运行	174	176	1.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3	1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5	131	-2.96%
2010501	行政运行	135	127	-5.9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	100%
20106	财政事务	425	625	47.06%
2010601	行政运行	425	475	11.7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00%
20108	审计事务	186	164	-11.83%
2010801	行政运行	186	164	-11.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74	1283	0.71%
2011101	行政运行	1274	1142	-10.3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1	100%
20113	商贸事务	249	198	-20.48%

2011301	行政运行	242	198	-18.18%
20126	档案事务	103	70	-32.04%
2012604	档案馆	59	70	18.6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9	69	16.95%
2012801	行政运行	59	69	16.9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48	273	10.08%
2012901	行政运行	211	242	14.69%
2012950	事业运行	37	31	-16.2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17	2744	-41.83%
2013101	行政运行	2738	2694	-1.6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6244	7637	22.31%
2013201	行政运行	649	5480	744.3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	1106	73.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57	1051	-78.80%
20133	宣传事务	105	152	44.76%
2013301	行政运行	105	132	25.71%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	100%
20134	统战事务	875	942	7.66%
2013401	行政运行	301	294	-2.33%
2013404	ZJ事务	466	648	39.06%
20137	网信事务	139	164	17.99%
2013701	行政运行	139	164	17.9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3	955	0.21%
2013801	行政运行	953	861	-9.6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	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	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	1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	1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12	1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02	1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8	-98.4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8	-98.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100%

203	三、国防支出		10	100%
20306	国防动员		10	100%
2030601	兵役征集		5	100%
2030607	民兵		5	1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601	33906	0.91%
20402	公安	32882	33138	0.78%
2040201	行政运行	19819	20144	1.64%
2040220	执法办案		96	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063	12898	-1.26%
20406	司法	716	767	7.12%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	539	-5.9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3	228	59.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100%
205	五、教育支出	75689	71655	-5.3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59	1598	17.59%
2050101	行政运行	1359	1095	-19.4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03	100%
20502	普通教育	74123	69102	-6.77%
2050201	学前教育	7541	5745	-23.82%
2050202	小学教育	34486	29781	-13.64%
2050203	初中教育	26120	27177	4.05%
2050204	高中教育	4276	4103	-4.0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00	2296	35.06%
20503	职业教育	207	840	305.8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94	1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07	346	67.15%
20507	特殊教育		30	1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5	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5	100%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3	196	28.1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3	147	-3.92%
2060101	行政运行	147	147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4	1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4	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	1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8	100%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3	3432	126.8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6	1229	4.51%
2070101	行政运行	138	414	2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2	103	0.9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45	486	-10.8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1	226	-42.20%
20702	文物		1000	1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0	100%
20703	体育	76	76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6	76	0.00%
20708	广播电视	115	193	67.83%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03	175	69.9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2	18	5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934	539.7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934	539.73%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46279	2.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1	1466	-1.68%
2080101	行政运行	924	422	-54.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	292	35.1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0	519	332.50%
2080150	事业运行	42	30	-28.5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9	203	7.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6	401	-77.42%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6	401	-7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7	25654	-19.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0	840	-26.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2	2055	-3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54	15934	-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1	1697	-76.5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600	5128	42.44%
20807	就业补助	2220	2796	25.9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7	1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10	1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96	1181	-1.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2	781	3.8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72	386	41.91%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62	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9	100%
20808	抚恤	1642	3132	9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2000	3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88	786	-0.25%
2080805	YWB优待	354	346	-2.26%
20809	TY安置	320	313	-2.19%
2080901	TYSB安置	310	300	-3.23%
2080904	TYSB管理教育		1	100%
2080905	JD转业干部安置	10	12	2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	418	1248.39%
2081001	儿童福利	26	80	207.69%
2081002	老年福利	4	322	795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	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48	1128	18.9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92	255	32.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6	873	15.48%
20816	红十字事业	49	39	-20.41%
2081650	事业运行	49	36	-26.5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	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53	8449	218.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	662	289.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	7787	213.61%
20820	临时救助	61	90	47.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	82	51.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	8	14.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	209	248.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	91	175.7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118	337.0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6	1947	14.8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	1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6	1762	3.8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6	237	-58.85%
2082801	行政运行	576	237	-58.85%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19	22845	15.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9	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38	1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	100%
21002	公立医院	2193	2052	-6.43%
2100201	综合医院	2193	2052	-6.4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79	4097	2.9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979	3611	-9.2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86	100%
21004	公共卫生	2899	6177	113.0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1	676	37.6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81	537	-7.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25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4	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3	565	-13.48%
21007	JHSY事务	687	1455	111.79%
2100717	JHSY服务	687	1455	11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2	7232	-1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2	2502	-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262	-2.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0	468	-72.9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	1096	3.4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	1096	3.4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	15	66.6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	15	66.6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1	232	0.43%
2101501	行政运行	48	64	33.3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	2	-33.33%
2101550	事业运行	180	166	-7.78%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8	7837	1574.57%
21103	污染防治		5222	100%
2110302	水体		5222	1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73	1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73	1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68	537	14.74%
2110501	森林管护	468	537	14.74%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205	1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5	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	100%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301	14453	-48.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9	7495	44.16%
2120101	行政运行	4140	6414	54.93%
2120104	城管执法	552	589	6.7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85	276	-3.1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22	210	-5.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	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914	4473	-73.5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15	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914	3158	-81.3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8	2485	-53.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88	2485	-53.01%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472	60941	62.63%
21301	农业农村	4744	15959	236.40%
2130101	行政运行	816	1092	33.82%
2130104	事业运行	1188	1105	-6.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1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5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4	387	41.2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5	466	390.5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923	2164	12.53%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687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8	3242	104.16%
2130201	行政运行	192	186	-3.1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02	565	12.5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48	1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441	349	-20.8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44	1688	280.18%
21303	水利	14770	18644	26.23%
2130301	行政运行	852	661	-22.4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100	5051	-54.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	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00	167	-92.74%

2130314	防汛		10	1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4	3748	8418.18%
2130335	农村供水		108	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	8860	43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54	22677	41.2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63	1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549	1046	-93.2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5	20968	4052.0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2	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2	1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6	307	-2.8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6	307	-2.85%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168	8401	62.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92	6283	23.39%
2140101	行政运行	449	942	109.80%
2140104	公路建设	3699	4285	15.84%
2140106	公路养护	226	896	296.4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18	160	-77.7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	2118	2686.8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18	100%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425	29434	15.77%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00	1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00	100%
21502	制造业		6989	100%
2150204	纺织业		6989	1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425	22345	-12.11%
2150701	行政运行	486	392	-19.34%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4939	21953	-11.97%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	239	151.5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5	234	146.32%
2160250	事业运行	95	104	9.4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0	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1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	100%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7	700	-60.8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5	679	-61.53%
2200101	行政运行	446	463	3.81%

2200150	事业运行	248	216	-12.90%
22005	气象事务	22	21	-4.55%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2	21	-4.55%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597	30410	141.4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	17584	501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291	100%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65	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	124	254.2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04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2	12826	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2	12826	2.10%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	35	0.00%
22204	粮油储备	35	35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5	35	0.00%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6	824	38.2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51	466	85.66%
2240101	行政运行	251	366	45.8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32	150	-54.8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32	150	-54.82%
22405	地震事务		2	1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	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	206	1484.6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	206	1484.62%
227	二十一、预备费	3865	4803	24.27%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4788	50155	947.51%
2290201	年初预留	4788	32156	571.60%
22999	其他支出		17999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999	10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7406	9687	30.80%
232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350	100%
2320203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350	1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406	9337	26.0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406	7695	3.90%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	1642	100%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1854	440661	28.90%

表5

2025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225	80305	21.2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62	31131	-17.1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34	9523	10.3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86	4967	46.6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43	34684	108.4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2	36730	223.27%
50201	办公经费	1585	10432	558.17%
50202	会议费	71	72	1.41%
50203	培训费	30	159	43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86	1329	93.73%
50205	委托业务费	4206	16082	282.36%
50206	公务接待费	31	50	61.2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1061	41.09%
50209	维修(护)费	100	1756	165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5789	48.4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823	95803	-7.7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26	93638	-1.98%
505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7	2165	-73.9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2	9498	-28.4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60	2430	17.96%
50902	助学金		2619	100%
50905	离退休费	4037	2873	-28.83%
50999	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7135	1576	-77.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94682	222336	14.20%

表6

2025年高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225	80305	21.2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62	31131	-17.1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34	9523	10.3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86	4967	46.6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43	34684	108.4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2	36730	223.27%
50201	办公经费	1585	10432	558.17%
50202	会议费	71	72	1.41%
50203	培训费	30	159	43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86	1329	93.73%
50205	委托业务费	4206	16082	282.36%
50206	公务接待费	31	50	61.2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1061	41.09%
50209	维修(护)费	100	1756	1656.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5789	48.4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6310	67250	45.22%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6310	62992	36.02%
50306	设备购置	0	4258	10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81817	49593	-39.39%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61817	25333	-59.02%
50404	设备购置	0	24	100.00%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4236	21.1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823	95803	-7.7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26	93638	-1.98%
505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7	2165	-73.9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1	33320	16477.1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01	4321	2049.75%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28999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11120	100.00%
50702	利息补贴		11120	1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2	38708	191.6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60	19338	838.74%
50902	助学金		2619	100.00%
50905	离退休费	4037	3174	-21.38%
50999	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7175	13577	89.23%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436	9737	30.94%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7406	9687	30.8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	50	66.67%
512	债务还本支出	8250	9490	15.03%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8250	9490	15.03%
513	转移性支出	36461	38428	5.39%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461	38428	5.39%
514	预备费及预留	3865	4803	24.27%
51401	预备费	3865	4803	24.27%
599	其他支出	4788	4985	4.11%
59999	其他支出	4788	4985	4.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83810	480272	25.13%

表7

2025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			
	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表8

2025年高昌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合 计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9

2025年高昌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852	70000	226.89%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12	1500	87.62%
1031099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213	13000	98.3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5777	84500	184.59%

表10

2025年高昌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10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1	100.00%
2070903	旅游事业补助		81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20	34593	50.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74	13763	68.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82	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5	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4	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93	13763	104.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5	1500	75.5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7	1500	147.4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86	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	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5	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5	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00	0	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000	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00	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6	19330	5007.77%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	19330	5007.77%
213	农林水支出	45	305	677.7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	305	677.78%
2137201	移民补助	45	305	677.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5	3901	244.58%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95	3901	244.58%
2159802	制造业	1595	3901	244.58%
229	其他支出	3029	7233	238.7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7	3833	176.8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7	3833	176.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2	3499	405.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	2325	75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640	355.56%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1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	340	346.9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4	139	50.7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060	25255	104.97%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060	25255	104.97%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329	5326	123.03%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533	6563	100.4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198	13366	101.2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50	89.2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50	89.29%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	0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7	50	714.29%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7905	71418	72.95%

表11

2025年高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852	70000	226.89%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12	1500	87.62%
1031099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213	13000	98.39%
1050402	专项债务收入	52500	0	0.00%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6474	1186	4.48%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14846	30392	204.72%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39597	116078	83.15%

表12

2025年高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年 完成数	2025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100.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1	100.00%
2070903	旅游事业补助		81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20	34593	50.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74	13763	68.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82	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5	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4	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93	13763	104.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5	1500	75.5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7	1500	147.4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86	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	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5	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5	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00	0	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000	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00	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6	19330	5007.77%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6	19330	5007.77%
213	农林水支出	45	305	677.7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	305	677.78%
2137201	移民补助	45	305	677.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5	3901	244.58%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95	3901	244.58%
2159802	制造业	1595	3901	244.58%
229	其他支出	3029	7233	238.7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7	3833	176.8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7	3833	176.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2	3499	405.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	2325	75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640	355.56%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1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	340	346.9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4	139	50.7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060	25255	104.97%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060	25255	104.97%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329	5326	123.03%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533	6563	100.4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198	13366	101.2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50	89.2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50	89.29%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	0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7	50	714.29%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97905	71418	72.95%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8000	40000	50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00	4660	141.21%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0392	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9597	116078	83.15%

表13

2025年高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14

2025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高昌 区本 级	高昌 区级 以下	合计	高昌 区本 级	高昌 区级 以下		合计	高昌 区本 级	高昌 区级 以下	合计	高昌 区本 级	高昌 区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9		1196	1196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50								
收入合计				50	50		支出合计	19	19		1196	11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	19		19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9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146	1146		1146	11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146	1146				
收入总计	1165	1165		1215	1215		支出总计	1165	1165		1215	1215	

表15

2025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小计	高昌区本级	高昌区级以下	小计	高昌区本级	高昌区级以下	
1030601	一、利润 收入							
1030602	二、股息 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 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 收入							
1030699	五、其他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0	0		50	50		100%
	收入合计	0	0		50	50		100%

表16

2025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高昌 区本 级	高昌 区级 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9							19	1165						1165	
2230 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 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9 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50	
2239 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9	19							19	1215						1215	

表17

2025年高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165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50			
收入合计	0	50	支出合计	19	12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146	11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146	
收入总计	1165	1215	支出总计	1165	1215

表18

2025年高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	100%
	上年结转		1146	100%
	合 计		1215	100%

表19

2025年高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19	1165			1165	6131.58%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50	100.00%	
	结转资金									
	支出合计	19			19	1215		1215	6394.74%	

表20

2025年高昌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备注：高昌区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21

2025年吐鲁番市高昌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9895.64	43861.27	109.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317.56	26674.64	101.37%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261.48	6850.37	94.34%
	利息收入	121.69	67.8	55.72%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134.14	35619.77	107.50%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946.06	24780.97	103.49%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480	5128	147.36%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7.28	7.8	107.14%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61.50	8241.50	121.89%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71.50	1893.67	79.8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781.48	1722.37	45.55%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4.41	60	52.44%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22

2025年吐鲁番市高昌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9303.09	41886.67	106.57%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72.02	35457.34	106.8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3074.06	35351.34	106.89%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31.07	6429.33	104.86%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104.57	6404.73	104.92%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表23

2025年吐鲁番市高昌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5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1729.27	24486.7	112.69%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889.55	825.51	92.80%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0839.72	23661.19	113.54%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24

2025年吐鲁番市高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9895.64	43861.27	109.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317.56	26674.64	101.37%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261.48	6850.37	94.34%
	利息收入	121.69	67.8	55.72%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134.14	35619.77	107.50%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946.06	24780.97	103.49%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480	5128	147.36%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7.28	7.8	107.14%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61.5	8241.5	121.89%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71.5	1893.67	79.8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781.48	1722.37	45.55%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4.41	60	52.44%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25

2025年高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完成数	2025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9303.09	41886.67	106.57%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72.02	35457.34	106.8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3074.06	35351.34	106.89%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31.07	6429.33	104.86%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104.57	6404.73	104.92%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表26

2025年高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5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1729.27	24486.7	112.69%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889.55	825.51	92.80%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0839.72	23661.19	113.54%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27

2025年高昌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1364	1363	-0.0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31	50	61.29%
3. 公务用车费	1333	1313	-1.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3.32	1113	13.4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369.68	200	-45.9%

一、高昌区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5年高昌区共177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8452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667人，事业人员678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717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学术会议、科研研讨会、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的交往等。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服务接待费等。包括餐费、住宿费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车辆日常维护维修及油料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5年高昌区“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363万元，较上年1364万元，下降0.07%，其中公务接待费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1313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1113万元，车

辆运行及维护费200万元)。

2. 增减变化原因

2025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严格按照在编车辆按照标准核定公车运行维护费，精打细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重新核定公务用车数，对报废车辆进行资产处置。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1、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转移性收入预算 235109 万元。

返还性收入 3694 万元：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11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3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16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2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2775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3317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523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628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157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096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4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1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0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9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9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64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9 万元、卫生健康 239 万元、节能环保 5571 万元、农林水 537 万元、交

通运输 2284 万元。

2、上年结余收入预算 78729 万元。

3、调入资金预算40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0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补助转移性收入预算118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补助转移性收入预算19万元。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28

上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高昌区	28.73	2.5	27.54

表29

上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高昌区	73.54	4.92	73.23

表30

上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高昌区	102.28	28.73	73.54	7.42	2.5	4.92	100.77	27.54	73.23

表31

上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高昌区	8.38	7.42	0.96	7.42	2.5	4.92	0.96	0.63	0.33

表32

上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8.38	3.13	5.25	7.42	2.50	4.92				0.96	0.63	0.33
	平均利率%	2.20	2.00	2.32	2.23	2.03	2.33				1.94	1.87	2.07
1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年	金额	1.83	1.83		1.50	1.50					0.33	0.33	
	平均利率%	1.88	1.88		1.85	1.85					2.02	2.02	
7年	金额	1.37	0.30	1.07	1.07		1.07				0.30	0.30	
	平均利率%	2.08	1.71	2.18	2.18		2.18				1.71	1.71	
10年	金额	4.58	1.00	3.58	4.25	1.00	3.25				0.33		0.33
	平均利率%	2.32	2.31	2.32	2.34	2.31	2.35				2.07		2.07
15年	金额	0.20		0.20	0.20		0.20						
	平均利率%	2.39		2.39	2.39		2.39						
20年	金额	0.40		0.40	0.40		0.40						
	平均利率%	2.59		2.59	2.59		2.59						
25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33

上年度高昌区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沟高效节水工程项目（二期）	150302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一般债券	0.8	0.0164
2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临空产业园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	0.2167
3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小学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	0901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2	
4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99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1	0.0516
5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农村路网建设项目	1399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2	
6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高昌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工业园区20万平米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0409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7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交通运输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农村生产道路联通工程	1399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2	
8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小学能力提升及附属工程	0901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5	
9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高昌区公安局新建电子警察项目	1399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2	
10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高昌区公安局新建存储机房、配套设施及运维项目	1399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2	
11	高昌区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塔尔朗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87+150-93+250段）	150305河道整治	一般债券	0.1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34

上年度高昌区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吐鲁番市	本级	高昌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8.38
（一）一般债券			3.13
其中：再融资债券			0.63
（二）专项债券			5.25
其中：再融资债券			0.33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0.83
（一）一般债券			0.83
（二）专项债券			0.0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3.16
（一）一般债券			0.75
（二）专项债券			2.41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1.16
（一）一般债券			0.95
其中：再融资			0.55
财政预算安排			0.40
（二）专项债券			0.21
其中：再融资			0.00
财政预算安排			0.21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3.29
（一）一般债券			0.77
（二）专项债券			2.52

表35

本年度高昌区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备注：2024年年初预算我区无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

表36

上年度高昌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高昌区	0.60	0.22	2.41	1.32

表37

上年度高昌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0.6					
1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临空产业园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2.59	0.61
2	吐鲁番市高昌区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吐鲁番市高昌区工业园区20万平米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0.2	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2.39	0.27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4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102.28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8.73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3.54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5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4.92亿元。

二、2024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00.7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102.28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7.54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73.23亿元。

三、2024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年度高昌区发行政府债券8.38亿元（新增债券7.42亿元、再融资债券0.96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高昌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5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河道整治、其他社会保障等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期、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0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高昌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92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期、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3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高昌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0.9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6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3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期、7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94%。

四、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98 亿元（本金 0.8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6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68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13 亿元（本金 0.8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6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5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41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41 亿元）。

五、2025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度高昌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4.44 亿元（本金 1.1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55

(一)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高昌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71 亿元（本金 0.9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4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5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7 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高昌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73 亿元（本金 0.2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52 亿元）。

六、2024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4 年度高昌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6 亿元、支出 0.22 亿元、还本付息 2.41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1.32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5 年期、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49%，债券

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5年度高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099万元（中央资金9412万元、自治区资金11552万元、市级资金1630万元、本级资金505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76万元，以工代赈任务112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117万元，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81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特色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为实现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根据《关于同意实施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高党农领字〔20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高区发改投资〔2024〕119号）、《关于同意实施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的批复》（高区党统字〔2024〕33号）资金分配文件要求把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61个，市级资金安排项目1个，共62个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正在进行项目筛选和确认，确保项目精准安排，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高昌区2025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金额 (万元)	自治区资金金额 (万元)	任务类别
1	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塔格托维村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424	424		中央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091万元，自治区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0.52万元
2	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色依迪汗村道路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76	76		
3	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亚尔村农贸市场餐饮区提升改造项目	432	432		
4	葡萄镇人民政府	葡萄镇巴格日社区312国道-纳兹库木路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531.52	411	120.52	
5	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红星片区亚尔贝希村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项目（重点示范村）	800	800		
6	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红星片区亚尔贝希村阳光棚改造提升项目（重点示范村）	96	96		
7	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红星片区老城东门社区设施农业生物质设施肥料处理积造及基质处理棚房项目	218	218		
8	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红星片区加依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	49	49		
9	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新城片区吕宗村道路提升项目（重点示范村）	60	60		
10	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新城片区夏勒克村道路硬化项目（重点示范村）	121	121		
11	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新城片区夏勒克村葡萄晾房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95	95		

12	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新城片区吕宗村清洁车间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282	282	
13	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	恰特喀勒乡盐湖村大芸烘干分拣包装建设项目	320	320	
14	艾丁湖镇人民政府	艾丁湖镇花园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沥青路翻修）	102	102	
15	艾丁湖镇人民政府	艾丁湖镇干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182	182	
16	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火焰山镇二堡村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重点示范村）	93	93	
17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高昌区火焰山镇巴达木村西甜瓜连栋大棚示范项目（重点示范村）	520	520	
18	三堡乡人民政府	三堡乡阿瓦提村西甜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600	600	
19	三堡乡人民政府	三堡乡台藏村连栋大棚早熟西甜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600	480	120
20	原种场	原种场道路建设项目	96	96	
21	区水利局	高昌区胜金乡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320	320	
22	胜金乡人民政府	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	279	279	
23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高昌区养殖圈舍修缮改造补助项目	12	12	
24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高昌区庭院经济补助项目	3	3	
25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高昌区良种能繁母畜养殖补助项目	130	130	
26	高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昌区自主创业补助项目	17	17	
27	高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昌区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630	630	
28	高昌区林草局	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	243	243	

29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红柳河精品桃园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81	81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81万元
30	胜金乡人民政府	高昌区胜金乡华夏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74	274		以工代赈任务1120万元
31	胜金乡人民政府	高昌区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40	340		
32	葡萄镇人民政府	高昌区葡萄镇霍依拉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81	181		
33	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	高昌区恰特喀勒乡曙光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25	325		
34	高昌区委统战部	高昌区送茶入户项目	25	25		
35	高昌区委统战部	亚尔镇亚尔村农贸市场畜牧交易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4.4	294.4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117万元
36	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亚尔村农贸市场交易区提升项目	361	361		
37	胜金乡人民政府	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青年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436.6	436.6		
38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高昌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	17	3	14	中央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万元,自治区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311.48万元
39	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色依迪汗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40	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亚尔村道路建设项目	250		250	
41	葡萄镇人民政府	葡萄镇霍依拉村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42	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红星片区亚尔贝希村排水管网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43	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新城片区吕宗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44	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新城片区夏勒克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45	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	亚尔镇新城片区新城西门村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200		200
46	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	恰特喀勒乡恰特喀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47	艾丁湖镇人民政府	艾丁湖镇干店村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630		630
48	艾丁湖镇人民政府	艾丁湖镇花园村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677		677
49	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火焰山镇古城村道路提升（路肩）项目（重点示范村）	530		530
50	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火焰山镇巴达木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51	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火焰山镇村二堡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566		566
52	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火焰山镇古城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53	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火焰山镇西游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546		546
54	三堡乡人民政府	三堡乡阿瓦提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652		652
55	胜金乡人民政府	胜金乡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30.48		30.48
56	葡萄沟街道办事处	葡萄沟街道达甫散盖社区水磨巷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重点示范村）	393		393
57	葡萄沟街道办事处	葡萄沟街道达甫散盖社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390		390
58	葡萄沟街道办事处	葡萄沟街道达甫散盖社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383		383
59	葡萄沟街道办事处	葡萄沟街道达甫散盖社区采购设备项目（重点示范村）	206		206
60	葡萄沟街道办事处	葡萄沟街道葡萄社区2组巷道提升改造项目（重点示范村）	355		355

61	葡萄沟街道办事处	葡萄沟街道葡萄社区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重点示范村）	273		273	
合计			20964	9412	11552	20964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任务
1	高昌区亚尔镇人民政府	亚尔镇亚尔村渔业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163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2.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2021]2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 1 -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

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 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

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

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评价及相关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搬迁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评价及相关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评价及相关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评价及相关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考核评价及相关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吐鲁番市乡村振兴局
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吐鲁番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吐鲁番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吐市财农〔2021〕26号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吐鲁番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9月19日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9日印发

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

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市本级财政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中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额度及时分配到各区（县），同时根据吐鲁番市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各区（县）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

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第七条 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八条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区（县）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来源渠道分；市、区（县）乡村振兴、发改、民宗、农业、林业等部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分；交通、水利、住建、林业、畜牧、电力等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由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自主确定扶持项目。市、区(县)要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区(县)应当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

(一) 市本级财政在收到自治区资金文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区(县)、部门;需要分配的上级财政资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审定,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分配审批计划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由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并完成资金计划审批备案,市本级财政在收到计划审批文件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

(三)区(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报本级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各区(县)要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区(县)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各区(县)财政局收到市级财政转批的自治区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或当年资金文件后,应当在20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在10日内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查县级备案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并报本级乡村振兴小

组审核后，10日内向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六条 各区（县）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区（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市、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第十七条 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各区（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各区（县）财政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九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 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三) 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三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 (二)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 (四)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 (五) 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 (六) 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 (七)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 (八)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 (九)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县级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四条 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区(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以授权支付方式下达各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当年资金额度,各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每个月资金需求申请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贫困户所属乡镇、村、小队、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入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贫困户所属乡镇、村、小队、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2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七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市级对县级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定期通报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县两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原《吐鲁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高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5年，高昌区坚定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预算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要求，我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件要求，认真执行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坚持财权集中统一、财权与事权分离，坚持量入为出和收支平衡，明确财政绩效评价范围和责任主体，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通过制度建设，文件领会，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增强了支出责任和效益意识，全面加强了预算管理，使得财政资金绩效和科学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25年，高昌区财政局对全区各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

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强调项目资金测算明细的必要性，对缺失具体内容、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跟踪申报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由项目单位在申请时填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实施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为落实总体目标，2025年需要着力取得突破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工作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二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政府预算综合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研究制定高昌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周期”操作规范，将评价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规范化、标

准化，为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提供科学、高效指导。三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按照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加大对第三方机构执业成果考核和年度信用评价评级，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切实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监控与评价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高昌区财政局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控贯穿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通过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另一方面全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再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公司实施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再评价结果反馈至财政部门，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四、做好高昌区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区委、区政府安排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政

治任务，是确保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各部门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快预算与绩效融合进程，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高昌区财政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层层压实责任。高昌区财政局绩效办总牵头，负责督促指导局相关业务科室、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局社保科负责高昌区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企业科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债务管理科负责高昌区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农财科负责高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督导高昌区对口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坚持按照事前安排部署、事中监督检查、定期报告、质量管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统筹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与人大、审计等的沟通协调，主动对部门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共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高昌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各部门单位不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工作出现重大缺项漏项、被财政厅

扣款或批评的，追究相关科室、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部门单位长期以来绩效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评价结果差的，报高昌区委、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事项说明。